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1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1年6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c)

组织事项：安排工作

##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设想说明

###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在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Noluzuko Gwayi 女士（南非）磋商之后编写了本设想说明，以协助各位代表通过交流对本次会议的期望以及强调关键问题为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做准备。下文概述的设想提出了各种可能的会议组织方式中的一种，但不妨碍大会就如何安排工作而希望做出的任何决定。

2.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将于2011年6月20-24日在日内瓦瓦朗贝街15号（15 rue de Varembé）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会议邀请已于2010年12月发出，文件已根据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于2011年1月和5月公布在公约网站（[www.pic.int](http://www.pic.int)）上。

### A、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总目标

3.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总目标是通过强调《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为所有缔约方实施《公约》、以及为推动化学品健全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提议将《公约》有效运作的有关问题分成两大类问题来处理：政策问题、以及运作或实施问题。

\* UNEP/FAO/RC/COP.5/1/Rev.1。

4. 应由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键政策问题包括：

(a) 进一步展开讨论，并可能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制定的案文基础上通过《公约》第 17 条要求的关于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b) 可能把四种新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并通过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交的相关决定指导文件；

(c) 审查缔约方在执行其在《公约》下的关键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考虑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从而就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向秘书处和各缔约方提供指导。受到特别关注的是就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纳入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达成共识的进程；

(d) 审查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一套文件，并审议关于该主题的一份决定草案。2011 年 4 月该文件将已经提交给了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并将于 2011 年 10 月由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5. 应由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键运作或执行问题包括：

(a) 审议关于 2009—2011 年技术援助活动成果的报告，并就 2012—2013 年技术援助方案做出决定。为满足缔约方在《公约》执行过程中确定的需求，已对拟议的方案进行了调整，还在其中纳入了将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b) 审查在执行有关财务机制的第 RC-3/5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各缔约方做好准备，在会议期间报告其为执行这一决定而已经采取的行动；

(c) 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选举一个新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其任期将从本次会议结束时起到第六次会议结束时止，因为现任主席团的任期将在本次会议闭幕时到期。此外，有必要就 14 个缔约方达成一致，这些缔约方将有资格指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新任专家来接替第 RC-1/6 号决定指定的任期四年的专家。而且，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缔约方大会将需要选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位新主席。各缔约方不妨推选 *Hala Sultan Saif Al-Easa* 女士（卡塔尔），她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被委员会新的主席团推选为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主席之前的委员会代理主席。委员会不妨就 *Marit Randall* 女士（挪威）在过去两年中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的恪尽职守表示感谢。因此，鼓励各区域集团在本次会议期间审查其各自在主席团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的代表情况；

(d) 核准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通过这一时期的预算、以及一项关于降低货币波动所致损失之影响的方法的可能决定。

6. 缔约方大会还将需要审查根据其以前的各项决定计划于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他问题。关于这些事项的详细情况可参见临时议程附加说明（UNEP/FAO/RC/COP.5/1/Rev.1/Add.1）中提到的文件。

## B、会议议程和安排

7. 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确定了要讨论的问题以及与每个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为本次会议编制的大部分文件明确了《公约》的规定或规定了文件中所讨论活动的任务的缔约方大会决定。会议文件也确定了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8. 会议将持续五天，从 6 月 20 日到 24 日（星期一到星期五）。缔约方大会拟议每天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每次三小时（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
9. 会议将于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建议以全体会议的形式举行这次会议，并视需要设立接触小组和起草小组。
10. 在星期一上午的开幕式后（临时议程项目 1），缔约方大会将通过酌情修正的会议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2）。
11. 缔约方大会将商定组织事项（临时议程项目 3），并不妨选举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这将使第五次会议的主席团与新选出的主席团举行联席会议，新的主席团如前面所讨论的、将在本次会议结束后立即上任，从而有利于过渡。
12. 然后缔约方大会也许会审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提出该事项，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规则，主席团将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在该周晚些时候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13. 缔约方大会将审议其议事规则（临时议程项目 4）。该议事规则已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其中第 45 条规则第 1 款方括号内的案文除外。缔约方大会不妨讨论该案文，以期解决其地位问题。
14. 在转而讨论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临时议程项目 5）前，缔约方大会不妨审查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临时议程项目 6）、关于秘书处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以及工作方案等事项，并审议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预算和员额配置状况（临时议程项目 7）。这将使秘书处有机会做出初步介绍，并设立预算接触小组，以编制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筹资和预算的决定草案，供该周晚些时候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此外，缔约方大会不妨授权预算小组在全体会议对有预算影响的问题（例如，技术援助、以及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进行初步讨论之后即开始其工作。
15. 然后，缔约方大会可审议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临时议程项目 5）。对这些项目的讨论预计于星期一下午开始，并持续到星期四。
16. 星期五，缔约方大会将有机会根据接触小组或起草小组、或秘书处按照缔约方大会要求提交的决定草案做出各项决定。缔约方大会不妨就第六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做出决定（临时议程项目 8），并审议会议期间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临时议程项目 9）。
17. 预计缔约方大会将在星期五下午通过会议报告（临时议程项目 10）。根据惯例，缔约方大会不妨在经过任何必要的修正后，通过本次会议直至星期四结束时的报告内容。同样根据惯例，缔约方大会不妨商定，涉及星期五全体会议的报告内容将由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编写，并经主席正式授权后纳入该最终报告。

### C、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可能取得的成果

18. 以下列举了预计本次会议可能取得的成果：

- (a) 确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商定提名新成员的程序和计划，并酌情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六和七次会议的成果；

- (b) 按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选举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 (c) 商定按《公约》第 17 条的要求确定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 (d) 商定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推荐列入附件三、而缔约方大会对此无法达成一致的化学品的可能处理方法；
- (e) 向缔约方和秘书处提供有关为确保《公约》持续有效而可能采取的行动的指导；
- (f) 关于将温石棉、硫丹、甲草胺和杀螨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决定，以及通过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
- (g) 通过一项关于工业化学品的战略计划；
- (h) 商定跟进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工作；
- (i) 通过一项战略计划，以建立运作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的程序；
- (j) 请求继续与执行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RC-3/5 号决定有关的伙伴展开协作；
- (k) 通过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在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联合服务、预算周期同步、联合审计与审查安排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决定；
- (l) 商定 2012—2013 年技术援助工作方案；
- (m) 承诺继续为《公约》的运作提供资金，就降低货币波动所致损失对预算影响的方法做出一项决定，并通过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